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方巧妹、方振武：本院已受理原告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巧妹、方振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6）粤1203民初666号】。现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5月26日9时整在新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（地址：鼎湖区桂城街道宝鼎路60号）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